**谷富勤与陈惠栋民间借贷纠纷案**

谷富勤与陈惠栋民间借贷纠纷案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
民事判决书

(2015)徐民一(民)初字第7530号

当事人　　原告谷富勤。委托代理人陈平，[上海力勤律师事务所](javascript:LawFirmSearch('上海力勤律师事务所'))律师。被告陈惠栋。原告谷富勤诉被告陈惠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10月10日立案受理后，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向被告陈惠栋送达民事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，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告陈惠栋送达上述诉讼文书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。于2016年3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谷富勤及其委托代理人陈平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陈惠栋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，作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谷富勤诉称，原、被告系朋友关系。2015年1月20日，被告以做生意和房屋动迁缺资金为由，从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共计向原告借款40万元，原告均以现金将借款交付被告，被告于2015年1月20日立下借据，约定于2015年5月20日前归还。被告还向原告出具承诺书，承诺如到期不还款，则以龙吴路XXX弄XXX号XXX室房产抵押变卖还款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未按约还款，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至今仍未还款。原告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，期间原告找到被告，被告于2016年2月22日向再次向原告出具收条，确认收到原告的全部借款40万元。请求判令：一、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；二、以40万元为本金从2015年1月20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支付逾期利息；三、支付律师费8,000元。被告陈惠栋未应诉答辩。经审理查明，原告谷富勤持有被告陈惠栋签名的、日期为2015年1月20日的借据和承诺书各一份，内容分别为：“今有借款人陈惠栋身份证号码XXxxxXX，因生意需要，资金短缺，向出借人谷富勤借款人民币(小写)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，于2015年5月20日之前归还，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。借款人逾期还款，除应向出借人归还本金外，还应支付：1、逾期利息：按月计算，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，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四倍计算。2、违约金：按天计算，每天按借款的金额的百分之十七点三计算。3、出借人在催讨借款期间实际发生的劳务费及差旅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拍卖等相关费用由借款人承担。”、“借款人陈惠栋承诺：如到2015年8月31日不归还借款现金人民币肆拾万元，以龙吴路XXX弄XXX号XXX室房产抵押变卖归还借款。”借条和承诺书有下划线处为手写、其余内容均为打印。原告另持有被告出具收条一份，日期为2016年2月22日，内容为：“谷富勤借给我的肆拾万元我全部收到，我没有异议。特此立下收据!”该收条为打印件，陈惠栋在收款人处签名。另查明，原告为本次诉讼支付律师费8,000元。以上事实，除原告在庭审中所作陈述外，另有原告提供的借条、承诺书、收条、聘请律师合同及发票等证据证实，并经庭审审核，应予认定。本院认为，原告持有被告签名的借条、承诺书及收条等证据，原告的证据已形成证据链，可证明双方的借贷法律关系成立。被告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到期后未还款，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支持。对逾期利息由本院依法判决。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，符合双方约定，应予支持。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，视为放弃抗辩，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零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6)、第[二百零七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7)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九十二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92)、第[一百四十四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144)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陈惠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谷富勤借款40万元；二、被告陈惠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年利率24%支付原告谷富勤本金40万元的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，期限自2015年1月2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；三、被告陈惠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谷富勤律师费8,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五十三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53)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,258元(原告谷富勤已预缴)，由被告陈惠栋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  
落款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陆文嘉  
审　判　员　　徐燕菁  
人民陪审员　　李雅萍  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
书　记　员　　朱　磊

附法律依据附：相关法律条文  
一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零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6)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二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九十二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92)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公告送达，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。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a25051f3312b07f33f3f8e07bfd826ae05d371fb939872adbdfb.html>